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9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

被告 庭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漢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7,526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8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二人經本院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庭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30日，邀被告蔡漢中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8年2月1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2日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；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（目前為2.17%）機動計息，並約定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10%加計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遲延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料被告庭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自114年1月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及繳納利息，依兩造所簽訂授信約定書

第12條第1項約定，其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庭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807,526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蔡漢中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二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催告函等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07,526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梁靖瑜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）：

編號	尚欠本金		利率年息	利息	違約金
			2.295%	自114年1月9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2月2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40,380		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	自114年6月12日起至114

(續上頁)

01

1	807,526		6.81%	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年8月1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767,146	2.295%	自114年1月9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2月2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6.81%	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6月12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|